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5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15/02

《2003年學徒制度(指定行業)令》及 《2003年學徒制度(學徒訓練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6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陳國強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策劃及培訓)
林聖傑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人力策劃及培訓)
劉思敏小姐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職業訓練局總工業訓練主任
黃文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國強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542/02-03(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普遍支持在《學徒制度條例》所訂的指定行業列表中加入影音及無綫電技工和屋宇設備技工兩個行業的建議。

4. 李鳳英議員察悉，影音及無綫電技工和屋宇設備技工兩個行業現時約有75名學徒，她詢問當中是否有學徒在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下受僱工作。鑑於參與青見計劃的僱主可在有關學員受僱及培訓期間就每名學員取得每月2,000元的培訓津貼，李議員詢問，僱主會否因為須與原先在青見計劃下受僱的僱員訂立學徒訓練合約而不再獲發有關津貼。若是如此，她擔心部分僱主可能會在該命令及該公告生效後終止僱用這些青年。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均贊同李議員的看法。

5.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作出承諾，保證青見計劃的運作和僱主須與在該計劃下受僱的僱員訂立學徒訓練合約的規定可以同時並行。部分委員提出另一個方法，就是政府當局可考慮延長寬限期，使那些在青見計劃下受僱的僱員可在該計劃的聘用和培訓期完結後，才訂立學徒訓練合約。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待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商討後，便會就委員所提的關注作出回應。

III. 其他事項

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2003年6月24日或之前作出回應，以供小組委員會委員傳閱。倘若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回應，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再舉行會議，並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主席進而表示，倘若委員不滿意政府當局的回應，小組委員會將會再舉行會議，他並會在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該命令及該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委員表示贊同。

8. 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4日

《2003年學徒制度(指定行業)令》及
《2003年學徒制度(學徒訓練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3年6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220	呂明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國強議員	選舉主席	
0221-075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議員在2003年6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42/02-03(03)號文件]	
0752-1907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學徒訓練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所提供的就業和培訓能否互相配合	
1908-2930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為現有學徒作出的過渡安排及為學徒提供的訓練課程	
2931-3956	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主席 呂明華議員	延長參加學徒訓練計劃的寬限期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予考慮及作出回應
3957-4212	主席	未來路向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4日